

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9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金融科技學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品質，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，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依據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及第三款，訂定金融科技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院(系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、行政管理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。
- 第三條 院設自我評鑑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代表共五人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所(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選任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之，負責辦理學院自我評鑑及督導系所(學位學程)級自我評鑑工作。
- 系所(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(學位學程)會議推選四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以推動自我評鑑作業。
- 院(系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加入院(系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學院及所屬各系所(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之方式及程序，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院各系所(學位學程)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，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。其改善之結果，並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。
- 第六條 學院及系所(學位學程)實施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，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